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1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311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 301 人,代表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777.233 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9.7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秋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8,682.979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8.93%,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942,54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程秋高先生、马士芹女士、王锐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程秋高先生为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人员的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程秋高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士芹女士在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担任员工服务部经理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锐女士在公司战略运营部担任战略运营经理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8,682.979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8.93%,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942,54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做好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就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减持等存续期管理事宜的沟通对接工作;
(5)根据持有人的考核情况确定权益归属方案等事宜;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等事宜;
(8)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692.95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04%,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842,77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96%.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62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 < 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 2,920.4926 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 < 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已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新生活、速动商贸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新生活、速动商贸 100%的股权,新生活、速动商贸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已收到刘群偿还部分占用资金 1,462 万元。兴隆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兴隆科技 100%的股权,兴隆科技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因兴隆科技存在 2 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长龙实业保证在交割之前代兴隆科技偿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涉诉金额即 192,005 元。上述 2 起案件已于兴隆科技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前执行完毕并结案。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作出的判决,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12,507.4926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近日,公司收到刘群偿还占用资金 1,618.4926 万元(其中 160 万元为法院判决已归还的在途资金)。

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相关内容,限期公司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并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长龙实业相关资产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25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总股本 628,581,60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714,896.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不变。距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8,58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册 |
|---|---|---|
| 1 | 08*****519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097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055 |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
| 4 | 08*****931 | 石河子义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 5 | 07*****031 | 陈福成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5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睿
咨询电话::021-52634750-160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52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44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44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1 元 / 股。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304,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最高成交价为 10.3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0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7,979,545.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 141,525,65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5,381,41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36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6.8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05),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5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4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3.9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59,269.23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二、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数量 5,825,400 股(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 24,834,598 股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63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 > 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 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 > 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24,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8.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631,294.32 元(不含手续费),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公司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4,400,98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 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860,319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9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7,999,980.71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414,267.7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9,585,713.01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4-0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项目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33050165634400000222 |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 | 本次注销 |
| 2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7133615311 | 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 存续 |
| 3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635118409012 | 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 存续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33050165634400000223 |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 存续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388374673322 |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1211025329201809236 | 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 | 本次注销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 19531201040009898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次注销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0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645,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54%,最高成交价为 4.4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6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9,775,339.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3,294,588 股(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2,162,252 股的 25%(20,540,56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25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1,575,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普通证券账户号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8*****448 |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 00*****362 | 陆仁军 |
| 3 | 01*****902 | 马瑜骅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化工区奉贤分苍工路 368 号 邮编:201424
联 系 人:郭加广、田怡
咨询电话:021-57403737 传真:021-57401222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